

《修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433/00-0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1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V**

創新科技署署長
何宣威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基礎設施)
王天予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袁家達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李可堅先生

議程項目 V 及 VI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議程項目 V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議程項目 VI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議程項目 VII

首席助理工商局局长
陳淑華女士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
邱騰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 938/00-01 號文件)

2001 年 2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立法會 CB(1) 813/00-01 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 969/00-0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
立法會 CB(1) 969/00-0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 200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4 時 30 分於立法會會議廳舉行，並同意把陳鑑林議員在 3 月 12 日會議上提出有關“開放食米管制方案的進展報告”的議題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已表明他們在現階段未有任何擬議議題。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未有提出任何建議，主席邀請他們於會後把擬議議題另行告知秘書。

4. 委員亦察悉事務委員會已定於 20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就有關“政府在《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會見代表團體。政府代表亦獲邀出席會議，聽取團體的意見。委員同意張文光議員的建議，邀請傳媒機構(如電台、電視台等)的代表出席該會議，以便聽取更全面的意見。

IV 白石角科學園－第 1c 期 (立法會 CB(1) 969/00-01(03)號文件)

5. 創新科技署署長向委員簡介興建科學園第 1 期餘下部分(即第 1c 期)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 969/00-01(03)號文件)。鑒於申請租用科學園第 1 期反應熱烈，當局將着手擬訂第 2 期的發展，如融資、配套方面等的安排，並於適當時候把有關資料向委員匯報。

6. 鑒於科學園第 1c 期的工程於 2004 年始完工，吳亮星議員對科學園可租用地地方過於供的問題表示關注，並向政府當局查詢有關解決方法。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謂為解決吳議員所提及的問題，政府將加緊進行第 1c 期的工程，並儘快引入第 2 期的發展。他更指出政府亦計劃利用及改建工業邨內空置的廠房，為有意但未能即時進入科學園的租戶提供臨時的發展設施，藉以減少科學園租戶的流失。

7. 吳亮星議員詢問改建工業邨的空置廠房會否為科學園的發展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創新科技署署長指出額外的財政負擔是必然的，但他相信合併後的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會有足夠的資源承擔小規模的廠房改建費用。倘若改建工程涉及龐大的建築開支，科技園公司可能需要向政府尋求額外撥款。

8. 許長青議員詢問科學園公司甄選租戶的入園準則。創新科技署署長謂租戶必須屬電子、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和精密工程四個企業群體中的一類，並且從事有關方面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和有相當的發展資源。他承諾於會後以書面形式為委員提供科學園公司甄選租戶的入園準則。

(會後備註：創新科技署署長所提供有關科學園公司甄選租戶的入園準則已於 4 月 12 日發給各委員參考，詳情載於立法會 CB(1)1014/00-01 號文件。)

9. 在回應吳亮星議員就文件第 14 段有關“限制同時操作的高噪音建築裝置的數量”時，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澄清有關限制是以噪音的總音量為依歸。吳亮星議員再詢問政府如何確保科學園承建商遵照其所擬備的廢物管理計劃中的規定。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回答謂該署會於施工期間定期派員到場進行實地監察。

V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 (立法會 CB(1) 984/00-01(01)號文件)

10.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擬議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的內容，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 984/00-01(01)號文件)。

11. 田北俊議員詢問《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會否影響現有版權特許機構的正常運作。工商局副局長謂該規例將不會對現有版權特許機構的運作帶來負面的影響，並謂版權特許機構註冊制度純屬自願性質，版權特許機構即使不在此制度下註冊仍可正常運作。他透露目前已有三間本地版權特許機構表示會申請註冊。

12. 田北俊議員進一步詢問版權審裁處的角色。工商局副局長謂倘若版權特許機構和申請特許人士在收費上有所爭議，有關個案可提交版權審裁處進行裁決。在裁定有關特許計劃的收費是否合理時，版權審裁處一般須顧及公眾利益，並考慮《版權條例》第 167(1)條所列舉的下列因素：

- (a) 其他情況相類的人可獲提供的其他計劃，或向該等人批出的其他特許；
- (b) 該等特許計劃的條款；
- (c) 有關作品的性質；
- (d) 有關各方的相對議價能力；及
- (e) 特許持有人或準持有人可在何種程度上獲提供的關乎特許計劃或特許的條款的有關資料。

13. 鑒於版權特許註冊制度屬自願性質，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個別特許機構的版權協議有否清楚列明獲授權機構的受保障範圍，以及在取得授權後的法律責任問題。工商局副局長指出按照《版權條例》第 168 條 2(b)項，每一項特許中，均隱含由特許機構對特許持有人就有關法律責任而作出彌償的承諾，因此特許持有人毋需擔心獲特許授權後的法律責任問題。

14. 陳鑑林議員建議政府考慮把版權特許註冊制度改為非自願性質，以便申請授權人士知所適從。工商局副局長謂政府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但他指出有關更改可能要修改《版權條例》其他條文作出配合。他強調版權屬私有產權，因此版權持有人理應有自由選擇是否加入政府的註冊制度。

15. 許長青議員詢問過往涉及版權收費的投訴個案數字。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回答，自《版權條例》實施以來，版權審裁處共接獲 5 宗的投訴個案，有關個案仍在審理當中。

VI 政府在《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立法會 CB(1) 984/00-01(02)號文件)

16. 工商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在《2000 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生效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 984/00-01(02)號文件)。

17. 主席代表香港工業總會向工商局提出以下問題：(一)本地電腦軟件版權持有人有否因《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實施而提高個別軟件的售價；(二)消費者委員會是否知悉本地軟件與外國軟件售價的差距；及(三)平行進口電腦軟件會否觸犯法例。工商局副局長回答謂透過商業軟件聯盟作了解，本地電腦軟件版權持有人並沒有因修訂條例的實施而提高個別軟件的售價，而是他們低估了市場上實際的軟件需求，導致部份軟件產品出現求過於供的現象，以至在分銷過程中該等產品的價格被提高。他表示事前並未與消費者委員會接觸，討論本地與外國軟件售價的差距，但將會跟進此事。不過，他指出本地使用的電腦軟件以中文版為主，因此不能與外國軟件在價格上作直接比較。有關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問題，他指出按《版權條例》規定，凡電腦軟件產品在公開發售後的十八個月內作平行進口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但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產品會否觸犯法例，仍需視乎個別軟件的情況而定，例如該軟件的授權條款是否限制該軟件在香港使用。

18. 田北俊議員根據法案委員會 2000 年 6 月 1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4 日的會議紀要，指出去年六月通過《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時，政府當局及議員的焦點只集中於戲院盜錄及軟件翻製的問題上，而未有正面關注到修訂條例中涉及複印報章的條文在社會上帶來的影響。鑒於目前社會上許多機構均複印少量報章作非牟利用途，田北俊議員認為政府應再廣泛諮詢意見，並研究刪除修訂條例中有關複印報章的條款的可行性。他又指出文件第 9 段所列出的十一份報章中並沒有包括東方日報、蘋果日報及太陽報等三份銷售量高的報紙，因此促請政府當局與其取得聯絡及共識，以便盡快成立報業界的集體授權機制。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已關注有關問題，並會積極考慮田北俊議員的意見，並謂政府當局將出席 4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聽取報業界的意見。

19. 李家祥議員查問政府當局為何在《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執行前的短短數月始作出有關的配套安排，以致未能在條例實施時完成，為社會人士帶來不必要的困惑。工商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去年十月已與報業界接觸，並向其介紹外國的經驗，鼓勵報業界盡快成立集體的授權機制以配合新法例的實施。及至今年一月，有關安排基本上已取得良好進展，可惜報業界至今年三月仍未達成共識，政府當局唯有就新法例的實施作出過渡安排，即取得大部份報章同意在四月份不會就複印報章的侵權行為提出刑事投訴。

20. 在回應李家祥議員詢問有關政府刊物的版權問題時，工商局副局長表示，據他了解，大部份政府刊物均由政府新聞處釐定有關的授權安排，因此他會與政府新聞處就李議員的詢問作出跟進。知識產權署副署長指出，政府一般的政策只會批准申請者使用政府刊物作非商業性用途；倘涉及商業用途，則政府會就有關刊物版權的使用收回成本。李家祥議員表示過往並不知悉政府刊物的授權政策，因此希望有關當局能就該政策的具體細節作廣泛宣傳，讓社會人士能知所適從。此外，他認為報業機構的運作較為獨立自主，因此詢問政府當局倘若最終未能完全取得報業界的同意，成立集體授權機

制，則會否考慮修改有關法例。工商局副局长回應謂，政府會積極聽取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及不排除修改法例的可能性。

21. 梁劉柔芬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在處理版權問題上能全面地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和參考外國的經驗。鑒於現今社會鼓勵終身學習，她建議有關版權的豁免亦理應伸延至學校以外的學術性資訊用途。

22.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修訂《版權條例》時，除參考英國、澳洲等法例外，有否考慮美國的經驗。工商局副局长回答謂政府曾參考美國的版權法，但由於有關法例的寫法較為寬鬆，因此最終並未獲得採用。

23.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應就《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中有關可獲豁免的「合理範圍」作出詮釋，以避免引起社會人士對該等條文的法律責任問題作出不必要的揣測。工商局副局长謂有關「合理範圍」是以普通法為依歸的，因此較難給予其具體的定義，須視乎不同個案的客觀因素而定。知識產權署副署長補充謂要界定「合理範圍」，一般而言須參考普通法國家的案例，並以一個公平、公正及誠實的人的標準去衡量合理與否。工商局副局长強調政府當局會與出版界及教育界商討，訂定清晰的指引及集體申請版權授權的安排。

24. 鑒於正版電腦軟件嚴重短缺，許長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暫緩《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執行，以免影響中小型企業的運作。工商局副局长謂商業軟件聯盟已決定於四月份不會向海關提出涉及新修訂的刑事責任的投訴，並謂有關軟件產品將自四月中起恢復供求平衡的情況，以舒緩中小型企業現階段所面對補購正版軟件的壓力。他更指出政府執法需獲得版權持有人的舉証，否則便不能就涉嫌侵權行為進行刑事起訴。

VII 工業貿易署 —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常額職位

(立法會 CB(1) 984/00-01(03)號文件)

25. 首席助理工商局局长及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工業貿易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掌管其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組轄下的亞洲部，並刪除工商局一個同等職級的常額職位以作抵銷。詳情見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 984/00-01(03)號文件)。

26. 鑒於建議並不涉及額外撥款，委員均支持有關的方案。

VI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 年 6 月 13 日